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街第三小学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街第三小学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街第三小学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街第三小学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街第三小学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认真执行教委颁发的小学思想品德教育大纲，采取生动有效的教育措施和方法进行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中心的思想品德教育，为把小学生培养成“四有”公民打下初步的思想基础。

(2) 认真完成普及初等教育的任务，严格执行小学教学大纲，保证完成小学教育、教学计划，力争“四率”均达到省教委要求；按教育规律办事，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进行教育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育手段的改革；为初中输送合格的新生。

(3) 积极开展以普及为主的课外群体活动和体育传统项目运动队的训练；开展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卫生保健工作，做好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和矫治。

(4) 加强审美教育。通过各学科和各种课外活动培养学生具有健康的审美观点。

(5) 有计划、有目的地进行劳动教育，并认真执行勤工俭学、勤工办学的方针，积极地有步骤地创造条件改善学校校舍和教学、体育、卫生、生活等方面地设备，切实加强学校管理工作。

(6)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7) 完成教育局和其他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街第三小学是隶属于和平区教育局的二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只包括本单位。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街第三小学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京街第三小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37.92	一、教育支出	868.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4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52.4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79.04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139.92	本年支出合计	1,137.9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2.00
收 入 总 计	1,139.92	支 出 总 计	1,139.92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京街第三小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37.92	1,001.30	973.75	27.55	136.62
205	教育支出	868.95	732.33	707.47	24.86	136.62
20502	普通教育	868.95	732.33	707.47	24.86	136.62
2050202	小学教育	868.95	732.33	707.47	24.86	136.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48	137.48	134.79	2.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39	134.39	131.70	2.6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02	29.02	26.33	2.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37	105.37	105.37		
20808	抚恤	3.09	3.09	3.09		

2080802	伤残抚恤	3.09	3.09	3.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45	52.45	52.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45	52.45	52.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45	52.45	52.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04	79.04	79.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04	79.04	79.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04	79.04	79.0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京街第三小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37.92	一、本年支出	1,137.9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37.92	（一）教育支出	868.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4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52.45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79.0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37.92	支 出 总 计	1,137.9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京街第三小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37.92	1,001.30	973.75	27.55	136.62
205	教育支出	868.95	732.33	707.47	24.86	136.62
20502	普通教育	868.95	732.33	707.47	24.86	136.62
2050202	小学教育	868.95	732.33	707.47	24.86	136.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48	137.48	134.79	2.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39	134.39	131.70	2.6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02	29.02	26.33	2.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37	105.37	105.37		

20808	抚恤	3.09	3.09	3.09		
2080802	伤残抚恤	3.09	3.09	3.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45	52.45	52.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45	52.45	52.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45	52.45	52.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04	79.04	79.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04	79.04	79.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04	79.04	79.0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京街第三小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01.30	973.75	27.55
205	教育支出	732.33	707.47	24.86
20502	普通教育	732.33	707.47	24.86
2050202	小学教育	732.33	707.47	24.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48	134.79	2.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39	131.70	2.6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02	26.33	2.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37	105.37	
20808	抚恤	3.09	3.09	
2080802	伤残抚恤	3.09	3.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45	52.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45	52.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45	52.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04	79.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04	79.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04	79.04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京街第三小学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京街第三小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京街第三小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债务支出预算。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4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京街第三小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5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京街第三小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 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 目录对应项目 (三级目录代 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20009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街第三小学-210102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783.64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95.8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9.68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5.09		
年度绩效目标	认真落实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3-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2023-12

			性					
			预算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3-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3-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升学率	>=	100	%	2023-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3-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深化两级管理体制 改革、推动重点领域 改革		推动改革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街第三小学		
预算资金情况	0.80						
总体目标	<p>我校 1 名随班就读人员，生均经费标准为 8000 元，按要求完成经费支出。通过补助受益特教学生，强化家校共育，密切与残疾学生家长联系与沟通，加强家庭教育工作与指导，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将义务教育入学率和巩固率纳入常规管理，确保特殊教育全覆盖，零拒绝，特需学生优先安排在普通教学班，健全送教上门制度，规范送教的形式和内容。加强宣传引导，积极争取普通学生家长的理解和支持，注重发挥康复、医学、特殊教育等专业人员和社区、社会相关团体的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教育的合力，共同为残疾学生成长创造良好的教育环境。通过对特殊学生教育补助达到弱势群体向主流社会发展，进而有条件实现社会公正与公平，以达到促进整个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为最终价值体现。树爱心，转观念，积极探索特教与普教一体化的教育形式，推进特殊学生随班就读的教学改革，全面提高特殊学生的综合素质。我校有 1 名随班就读生，这是很特殊的学生，在平时的学习过程中很难静下心来听课，几乎无法完成相关的练习，也无法独立完成试卷。我们通过补助受益特教学校学生，优化随班就读学生的育人环境，促进随班就读学生的健康发展；形成有利于特殊学生随班就读的良好的学校育人机制；建立灵活、高效的特殊学生课外辅导保障机制。形成人人关心、爱护随班就读生的良好教育环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或资助学生人次	>=	1	人	2023-12
			受益特教学校学生	=	1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补贴项目准确率	=	100	%	2023-12
			受益对象政策符合度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送教上门教师	>=	1	人	2023-12
			辍学率	<=	0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街第三小学		
预算资金情况	131.42						
总体目标	<p>我校 2023 年招生人数为 1452 人，其中 1 人为随班就读 8000 元，1451 人为标准生均经费 800 元每人通过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在校每生每年 800 元资金的生均公用经费，全力保障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解决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免费义务教育，不断健全完善校舍环境、丰富教学活动。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教学仪器设备数量	=	10	台	2023-12
			骨干教师培训人次	=	15	人次	2023-12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	100	%	2023-12
			补贴标准政策执行准确率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数	>=	1452	人	2023-12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	5	平方米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智慧教室丰富教学手段数量	=	1	个	2023-12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街第三小学 2024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和平区南京街第三小学 2024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和平区南京街第三小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和平区南京街第三小学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139.92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055.35 万元，增加 84.57 万元，增加 8.02%，主要是由于人员增加、工资调增，人员类经费增加。

二、关于沈阳市和平区南京街第三小学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

元，主要是由于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无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无公务接待费。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沈阳市和平区南京街第三小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沈阳市和平区南京街第三小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市和平区南京街第三小学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和平区南京街第三小学在 2024 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个，实际编制 1 个，编制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2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2 个，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目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

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21.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22.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23.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24.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中教育支出。

25.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26. 教育（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27.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反映教师进修、师资培训支出。

28.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反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国家会计学院的支出。

29.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30.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其他进修及培训（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进修及培训方面的支出。

31. 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32. 教育（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3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36.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7.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40.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